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航天科技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537,408,512 股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航天科技集团通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

债券”)已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 航天 EB”，债券代码为“137190”，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6.92元/股。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3月3日至2027年8月29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